



给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动态网近期网址 供您安全访问被封网站

<https://w8.freezed.info>

<https://w8.hidol.com>

明慧广播电台 目前使用三个短波频率，每天播出三次，每次 1 小时。分别为北京时间，早 6 点-7 点，7105 千赫；晚 9 点-10 点，6030 千赫；晚 11 点-12 点，11700 千赫。听众还可登陆明慧电台网站 <http://www.mhradio.org> 收听、下载节目。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 传递客观公正的最新国际讯息，向大陆每天播出六小时：北京时间早：6-7 点，9.635 兆赫，7-8 点，7.310 兆赫；晚：7-9 点，7.280 兆赫，9-10 点，7.310 兆赫；凌晨：0-1 点，

11.765 兆赫。



28

一个善良人的悲惨遭遇



给你一双自由的翅膀

动态网近期网址 供您安全访问被封网站

<https://w8.freezed.info>

<https://w8.hidol.com>

明慧广播电台 目前使用三个短波频率，每天播出三次，每次 1 小时。分别为北京时间，早 6 点-7 点，7105 千赫；晚 9 点-10 点，6030 千赫；晚 11 点-12 点，11700 千赫。听众还可登陆明慧电台网站 <http://www.mhradio.org> 收听、下载节目。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 传递客观公正的最新国际讯息，向大陆每天播出六小时：北京时间早：6-7 点，9.635 兆赫，7-8 点，7.310 兆赫；晚：7-9 点，7.280 兆赫，9-10 点，7.310 兆赫；凌晨：0-1 点，

11.765 兆赫。



28

一个善良人的悲惨遭遇



一个善良人的悲惨遭遇



辛敏铎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这是古人对人生无常之自然规律的感叹。然而纵观中共建政前后近60年的历史，人为的悲剧不断地上演，我们又是在怎样的专制下生活呢？中共恶党酷

爱斗争，崇尚暴力，今天斗，明天斗，没有敌人造个敌人也要斗，酿成多少人伦惨剧？恐怕它自己也无法统计。这是一段中华民族最黑暗的历史，千年易过，中共恶党的罪恶难消。

《九评共产党》，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自从该书2004年11月出版以后，到2006年10月22日已超过 **1466**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

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不是为了打倒中共和争夺权力，而是为了帮助人们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不再有意无意地随从其继续迫害法轮功，使发生了七年的迫害早日停止。◇

三退洪流涌大潮

邪灵百年成巨妖
谎言暴力骗杀烧
天赐九评照魔镜
恶党罪行天下昭
神灭中共人觉醒
三退洪流涌大潮



► “三退”是指二零零四年底，奇书《九评共产党》问世之后，大陆民众自发自觉掀起的“退党、团、少先队”的觉醒之潮。到2006年10月22日，“三退”人数已超过 **1466** 万人。◇

一个善良人的悲惨遭遇



辛敏铎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这是古人对人生无常之自然规律的感叹。然而纵观中共建政前后近60年的历史，人为的悲剧不断地上演，我们又是在怎样的专制下生活呢？中共恶党酷

爱斗争，崇尚暴力，今天斗，明天斗，没有敌人造个敌人也要斗，酿成多少人伦惨剧？恐怕它自己也无法统计。这是一段中华民族最黑暗的历史，千年易过，中共恶党的罪恶难消。

《九评共产党》，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自从该书2004年11月出版以后，到2006年10月22日已超过 **1466**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

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不是为了打倒中共和争夺权力，而是为了帮助人们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不再有意无意地随从其继续迫害法轮功，使发生了七年的迫害早日停止。◇

三退洪流涌大潮

邪灵百年成巨妖
谎言暴力骗杀烧
天赐九评照魔镜
恶党罪行天下昭
神灭中共人觉醒
三退洪流涌大潮



► “三退”是指二零零四年底，奇书《九评共产党》问世之后，大陆民众自发自觉掀起的“退党、团、少先队”的觉醒之潮。到2006年10月22日，“三退”人数已超过 **1466** 万人。◇

许进入中国大陆，调查人权状况的特别专员，在中国两个星期的调查与访问中，发现酷刑仍非常普遍。他昨天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暴露了中共有系统的以酷刑迫害人权的现况。

中国大陆从劳改营、监狱、甚至拘留所，都有最不人道的酷刑。诺瓦克说，他特别关切对异议分子的强迫再教育，其目标在改变人的性格，瓦解意志。

诺瓦克从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日，访问了西藏、新疆、及北京。他说，少数民族裔、法轮功学员、异议分子、人权保护者、宗教人士（在中国）是酷刑的首要对象。◇

《九评》掀起超千万退党大潮



韩国十一游行 声援 1400 万人退出

26

许进入中国大陆，调查人权状况的特别专员，在中国两个星期的调查与访问中，发现酷刑仍非常普遍。他昨天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暴露了中共有系统的以酷刑迫害人权的现况。

中国大陆从劳改营、监狱、甚至拘留所，都有最不人道的酷刑。诺瓦克说，他特别关切对异议分子的强迫再教育，其目标在改变人的性格，瓦解意志。

诺瓦克从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日，访问了西藏、新疆、及北京。他说，少数民族裔、法轮功学员、异议分子、人权保护者、宗教人士（在中国）是酷刑的首要对象。◇

《九评》掀起超千万退党大潮



韩国十一游行 声援 1400 万人退出

26

本文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共产党亲手造下的人间悲剧，它就实实在在的发生在我们的身边……。

从 1999 年 7.20 江氏发动对法轮功的无理迫害以来，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被随意绑架、抓捕；非法关押、洗脑、酷刑、杀戮，直到被活体盗取器官牟利后焚尸灭迹。就是中共挟持公检法等制度性对法轮功群体灭绝犯罪的又一有力佐证。通过民间途径能传出消息的已有 2970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每一个遭受迫害的家庭都是一幕幕催人泪下，令人心酸的悲剧。据不完全统计，盘锦市被迫害致死大法弟子有：赵凤芹、韩志庆、孙世凤、刘凤珍、李宝杰、房玉琴、刘德俊、关淑云、刘文萍、付连义、许宁、彭庚、周守忠、祁伯光、辛敏铎等 15 人。绑架洗脑 36 名，非法判刑数十人次、非法劳教 300 人次等。

辛敏铎被锦州南山监狱虐杀后 强行火化 年仅三十三岁

【明慧网】辽河油田法轮功学员辛敏铎，2005 年 8 月 3 日正在路上行走被辽宁省盘锦恶

3

本文讲述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共产党亲手造下的人间悲剧，它就实实在在的发生在我们的身边……。

从 1999 年 7.20 江氏发动对法轮功的无理迫害以来，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被随意绑架、抓捕；非法关押、洗脑、酷刑、杀戮，直到被活体盗取器官牟利后焚尸灭迹。就是中共挟持公检法等制度性对法轮功群体灭绝犯罪的又一有力佐证。通过民间途径能传出消息的已有 2970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每一个遭受迫害的家庭都是一幕幕催人泪下，令人心酸的悲剧。据不完全统计，盘锦市被迫害致死大法弟子有：赵凤芹、韩志庆、孙世凤、刘凤珍、李宝杰、房玉琴、刘德俊、关淑云、刘文萍、付连义、许宁、彭庚、周守忠、祁伯光、辛敏铎等 15 人。绑架洗脑 36 名，非法判刑数十人次、非法劳教 300 人次等。

辛敏铎被锦州南山监狱虐杀后 强行火化 年仅三十三岁

【明慧网】辽河油田法轮功学员辛敏铎，2005 年 8 月 3 日正在路上行走被辽宁省盘锦恶

3

警 许皓、黄海欧等绑架，遭冤狱十三年，自2006年2月21日被关入锦州南山监狱，因抵制迫害，被关进“小号”、“灌食食盐水”等非人折磨。当时辛敏铎已绝食抵制迫害达三个月，身体非常虚弱，狱警仍不让家属接见。狱警还态度蛮横地说：“死了也不放人，找谁也不好使，找国务院也白费”。2006年9月1日，辛敏铎被南山监狱迫害致死，于9月3日早被监狱强行火化。

火化完，监狱方才把死亡证明给辛家人，辛家人一看发现死亡日期写错了，写的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死因：休克。后家人等了两个多小时，锦州南山监狱才把辛敏铎的死亡证明拿回来。死亡原因由“休克”两字变为一堆：离渗性脱水、休克、肾衰、贫血、代谢性酸中毒、呼衰。医生签字：朱回伟。

人走了，走的不明不白，老人眼泪都哭干了；辛敏铎、鲍俊岑夫妇从2005年8月3日被绑架到辛敏铎临终前，他们只被允许见过一面。辛敏铎生前一再要求见妻子一面，锦州南山监狱都没有让见。这对年轻的夫妻饱尝了生离死别的痛苦、家破人亡。

4

警 许皓、黄海欧等绑架，遭冤狱十三年，自2006年2月21日被关入锦州南山监狱，因抵制迫害，被关进“小号”、“灌食食盐水”等非人折磨。当时辛敏铎已绝食抵制迫害达三个月，身体非常虚弱，狱警仍不让家属接见。狱警还态度蛮横地说：“死了也不放人，找谁也不好使，找国务院也白费”。2006年9月1日，辛敏铎被南山监狱迫害致死，于9月3日早被监狱强行火化。

火化完，监狱方才把死亡证明给辛家人，辛家人一看发现死亡日期写错了，写的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死因：休克。后家人等了两个多小时，锦州南山监狱才把辛敏铎的死亡证明拿回来。死亡原因由“休克”两字变为一堆：离渗性脱水、休克、肾衰、贫血、代谢性酸中毒、呼衰。医生签字：朱回伟。

人走了，走的不明不白，老人眼泪都哭干了；辛敏铎、鲍俊岑夫妇从2005年8月3日被绑架到辛敏铎临终前，他们只被允许见过一面。辛敏铎生前一再要求见妻子一面，锦州南山监狱都没有让见。这对年轻的夫妻饱尝了生离死别的痛苦、家破人亡。

4

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这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

◆ 中共公安部长因迫害法轮功在法国被起诉

2006年7月21日中午，法国法轮大法协会受三名法轮功学员原告委托，向巴黎大事法庭递交诉状，控告正在法国访问的中共公安部长、国务委员、前四川省委书记周永康对他们因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所遭受的酷刑等种种迫害负有直接罪责。大事法庭收下了三份诉状。

◆ 联合国报告指非人道酷刑在中国仍普遍存在

【明慧网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社九月二十一日报导，联合国酷刑特别专员诺瓦克今天表示，中国的酷刑仍普遍存在，政治异议分子、法轮功学员、少数民族是酷刑对象，“他们处于危险之中”。

诺瓦克是第一个被允



25

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这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

◆ 中共公安部长因迫害法轮功在法国被起诉

2006年7月21日中午，法国法轮大法协会受三名法轮功学员原告委托，向巴黎大事法庭递交诉状，控告正在法国访问的中共公安部长、国务委员、前四川省委书记周永康对他们因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所遭受的酷刑等种种迫害负有直接罪责。大事法庭收下了三份诉状。

◆ 联合国报告指非人道酷刑在中国仍普遍存在

【明慧网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社九月二十一日报导，联合国酷刑特别专员诺瓦克今天表示，中国的酷刑仍普遍存在，政治异议分子、法轮功学员、少数民族是酷刑对象，“他们处于危险之中”。

诺瓦克是第一个被允



25

级领导们，是执行上级领导的意思呢？还是选择法律公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呢？如果你们非要执行上级的命令，那是执法犯法，我仍然保留申诉的权利。但是历史的审判终究是公正的，决不会因为谁执行的是上级的命令就可以逃脱历史的责任。而且你们实行的是终身审判制，不管到啥时候审判错了你们都得负法律责任。真相总会大白，我希望你们一定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秉公执法。谢谢！

在此，恳请法官维护法律、维护正义、维护良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借此机会，我及全家向关心和帮助过我们的人们表示深深的谢意，特别是在我们的家庭陷入困境之际向我们主动伸出援手、给予精神上和法律上帮助过的人们。

申诉人：辛敏铎于二零零六年二月

历史的审判已开始

◆ 国际上有 35 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 54 次正

级领导们，是执行上级领导的意思呢？还是选择法律公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呢？如果你们非要执行上级的命令，那是执法犯法，我仍然保留申诉的权利。但是历史的审判终究是公正的，决不会因为谁执行的是上级的命令就可以逃脱历史的责任。而且你们实行的是终身审判制，不管到啥时候审判错了你们都得负法律责任。真相总会大白，我希望你们一定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秉公执法。谢谢！

在此，恳请法官维护法律、维护正义、维护良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借此机会，我及全家向关心和帮助过我们的人们表示深深的谢意，特别是在我们的家庭陷入困境之际向我们主动伸出援手、给予精神上和法律上帮助过的人们。

申诉人：辛敏铎于二零零六年二月

历史的审判已开始

◆ 国际上有 35 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 54 次正

辛敏铎，男，1973 年 5 月 27 日生，中专学历，技术员。辽河油田物探公司职工，业务技术骨干。修炼法轮功后，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技术上毫不保留，宽以待人，是单位、社会、家人邻里公认的好人。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他就再也没有了平静的生活。

由于坚持修炼“真善忍”，讲法轮功真相，他曾三次被非法抓捕，受尽了酷刑折磨。2001 年 6 月 29 日正在办公室上班，被非法绑架。

2001 年 8 月被辽河公安局非法判三年劳教，关押于盘锦教养院。2002 年 5 月 28 日经过 11 个月的非人折磨，奄奄一息，盘锦市教养院怕承担责任，让家人接回保外就医。2003 年 4 月 2 日，在朋友家串门被非法绑架，在三所（盘锦市看守所）遭到野蛮的灌食和惨无



这是辛敏铎从劳教所出来第三天的照片。他刚回家时站不起来，用后脑勺顶着墙才能勉强站住。

辛敏铎，男，1973 年 5 月 27 日生，中专学历，技术员。辽河油田物探公司职工，业务技术骨干。修炼法轮功后，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技术上毫不保留，宽以待人，是单位、社会、家人邻里公认的好人。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他就再也没有了平静的生活。

由于坚持修炼“真善忍”，讲法轮功真相，他曾三次被非法抓捕，受尽了酷刑折磨。2001 年 6 月 29 日正在办公室上班，被非法绑架。

2001 年 8 月被辽河公安局非法判三年劳教，关押于盘锦教养院。2002 年 5 月 28 日经过 11 个月的非人折磨，奄奄一息，盘锦市教养院怕承担责任，让家人接回保外就医。2003 年 4 月 2 日，在朋友家串门被非法绑架，在三所（盘锦市看守所）遭到野蛮的灌食和惨无



这是辛敏铎从劳教所出来第三天的照片。他刚回家时站不起来，用后脑勺顶着墙才能勉强站住。

人道的折磨定位二十八天，出现生命危险，看守所怕承担责任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由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刘敬雨给辛家人打电话，取保候审，勒索保金二万。

辛敏铎 2004 年给辽河油田职工家属的公开信中自述：“在盘锦市看守所，我被用手铐大字形固定在地板上，鼻子里插个管一直插到胃里，犯人用针管天天往里面打米汤。这样过了几天后我的胳膊受伤不能动时，恶警叫犯人每天放风时拽我的胳膊，美其名曰：给我活动活动，怕我胳膊被绑残了。实际上是给我上刑。那疼痛无法言表，开始疼得大叫，后来叫的力气都没有了。就这样整整过了二十六个日日夜夜……”

“在盘锦市劳动教养院，我曾经被关在笼子里吊了七天，我双手被吊着，那个大队长唐晓彪往我脸上吐唾沫，天天电棍电我。还有一次我被连续吊了三天三夜，最后脚肿得老高，自己的拖鞋都穿不进去；我曾经前身被电棍电得看不到一块好地方；曾经被拿头撞地板；曾经被一群警察拿着警棍轮番打；曾经在操场上被一米八大个的恶警陈长力拳打脚踢，直累得他呼呼直喘；每天上厕所受限制，曾经因上厕所

人道的折磨定位二十八天，出现生命危险，看守所怕承担责任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由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刘敬雨给辛家人打电话，取保候审，勒索保金二万。

辛敏铎 2004 年给辽河油田职工家属的公开信中自述：“在盘锦市看守所，我被用手铐大字形固定在地板上，鼻子里插个管一直插到胃里，犯人用针管天天往里面打米汤。这样过了几天后我的胳膊受伤不能动时，恶警叫犯人每天放风时拽我的胳膊，美其名曰：给我活动活动，怕我胳膊被绑残了。实际上是给我上刑。那疼痛无法言表，开始疼得大叫，后来叫的力气都没有了。就这样整整过了二十六个日日夜夜……”

“在盘锦市劳动教养院，我曾经被关在笼子里吊了七天，我双手被吊着，那个大队长唐晓彪往我脸上吐唾沫，天天电棍电我。还有一次我被连续吊了三天三夜，最后脚肿得老高，自己的拖鞋都穿不进去；我曾经前身被电棍电得看不到一块好地方；曾经被拿头撞地板；曾经被一群警察拿着警棍轮番打；曾经在操场上被一米八大个的恶警陈长力拳打脚踢，直累得他呼呼直喘；每天上厕所受限制，曾经因上厕所

查遍全国人大通过的所有法律，没有一个正式文本将法轮功“定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法》第 300 条的实施细则，里面给出了邪教的“六条”定义。这个细则从头至尾也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国家也从未通过任何法律的程序来认证法轮功到底符不符合这个细则的“邪教”定义。其实是个别别有用心的利用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邪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按照我国《宪法》、《立法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定性定罪过程必须是以事实为基础，符合司法程序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个人、机关、包括两高的“司法解释”将“×教”的罪名直接扣到法轮功头上，甚至作为量刑与判刑的法律依据都是完全违法的。所以，依据法律，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我没有犯罪。
各级相关领导及法院的各

查遍全国人大通过的所有法律，没有一个正式文本将法轮功“定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法》第 300 条的实施细则，里面给出了邪教的“六条”定义。这个细则从头至尾也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国家也从未通过任何法律的程序来认证法轮功到底符不符合这个细则的“邪教”定义。其实是个别别有用心的利用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邪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按照我国《宪法》、《立法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定性定罪过程必须是以事实为基础，符合司法程序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个人、机关、包括两高的“司法解释”将“×教”的罪名直接扣到法轮功头上，甚至作为量刑与判刑的法律依据都是完全违法的。所以，依据法律，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我没有犯罪。
各级相关领导及法院的各

含义高度概括和准确揭示。罪刑法定罪原则是禁止类推和扩大解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 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两高”没有制定法律而用解答来代替法律的制定明显是越权行为。

特别指出的是，在一个宪政民主体制下的法治国家，任何社会组织和公共权力机构，都无权对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法律上的定性和判断，以此作为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两高”有关法轮功是邪教组织的司法解释和刑法第 300 条的规定，是违反中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的。

还应指出的是，法律条文应先于人们的行为而规定供人们共同遵守的准则。但是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事实罪的《决定》，却先定罪再按所定罪去定法律条文，这显然违反立法程序的，所以这个《决定》本身就是违法的。也就是对法轮功的打压运动自始至终的整个过程都是违法的。

真善忍
善好

的问题多次挨打；曾经胳膊上被绑着锹把，再绑在床上强行打点滴三个月；曾经每天被强迫坐塑料板凳，有近两个月时间，每天要坐十八个小时。曾经被野蛮灌食……”

辛敏铎、鲍俊岑夫妇因修炼法轮大法于**2005 年 8 月 3 日**被盘锦公安分局许皓、黄海欧等恶警绑架。盘锦兴隆台区恶党法院随后非法判辛敏铎十三年刑，并于**2006 年 2 月 21 日**将他关入锦州南山监狱迫害，受到非人的折磨。

而鲍俊岑的案子，盘锦市法院没有给出任何的说法，家人去索要裁决书，被告之“没有”，以“事实不清”最终给退回了原办案单位--盘锦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而国保大队**许皓、黄海欧**等恶警无理将鲍俊岑非法劳教 1 年，并向家人勒索了 8 千元后，才将非法监禁在盘锦市看守所遭遇非人折磨近八个月的鲍俊岑放



含义高度概括和准确揭示。罪刑法定罪原则是禁止类推和扩大解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 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两高”没有制定法律而用解答来代替法律的制定明显是越权行为。

特别指出的是，在一个宪政民主体制下的法治国家，任何社会组织和公共权力机构，都无权对公民的信仰内容进行法律上的定性和判断，以此作为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两高”有关法轮功是邪教组织的司法解释和刑法第 300 条的规定，是违反中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的。

还应指出的是，法律条文应先于人们的行为而规定供人们共同遵守的准则。但是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事实罪的《决定》，却先定罪再按所定罪去定法律条文，这显然违反立法程序的，所以这个《决定》本身就是违法的。也就是对法轮功的打压运动自始至终的整个过程都是违法的。

真善忍
善好

的问题多次挨打；曾经胳膊上被绑着锹把，再绑在床上强行打点滴三个月；曾经每天被强迫坐塑料板凳，有近两个月时间，每天要坐十八个小时。曾经被野蛮灌食……”

辛敏铎、鲍俊岑夫妇因修炼法轮大法于**2005 年 8 月 3 日**被盘锦公安分局许皓、黄海欧等恶警绑架。盘锦兴隆台区恶党法院随后非法判辛敏铎十三年刑，并于**2006 年 2 月 21 日**将他关入锦州南山监狱迫害，受到非人的折磨。

而鲍俊岑的案子，盘锦市法院没有给出任何的说法，家人去索要裁决书，被告之“没有”，以“事实不清”最终给退回了原办案单位--盘锦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而国保大队**许皓、黄海欧**等恶警无理将鲍俊岑非法劳教 1 年，并向家人勒索了 8 千元后，才将非法监禁在盘锦市看守所遭遇非人折磨近八个月的鲍俊岑放



出，所外执行。他们夫妻被绑架后，只被允许见过一次面。锦州南山监狱不让辛敏铎的妻子鲍俊岑去探望，说她是炼法轮功的。

3月8日辛敏铎被分到锦州南山监狱十监区一分队，刚进监时，强行扒光衣服进行录像，不从就打；自带的衣服要扣个犯字，因辛没有犯罪，坚决抵制这一迫害。24小时有两个犯人包夹看管，包括上厕所，晚上睡觉都看守着。每天还要强迫听污蔑大法的宣传，并写思想认识，辛不配合。坐着腿不能弯曲，不允许炼功；每天要为琐碎小事受到辱骂，威胁、恐吓，狱警都说，在这里对待法轮功不仅仅是失去自由的问题，比这要严酷的多。辛被非法关进监狱，近两个月都未曾靠近过窗户，窗外什么样，春暖花开的气象都不知道。精神上摧残，不允许同犯人自由交谈，犯人也不敢同他接触，孤立他。

辛敏铎家人想继续上诉，同辛了解事实情况，怕有不清楚的地方，被狱方以影响辛情绪波动，不好管理为由，不允许辛看上诉状。

2006年6月中旬，锦州南山监狱突然来了四个人，到辛敏铎父亲家中，告诉家人辛敏铎

出，所外执行。他们夫妻被绑架后，只被允许见过一次面。锦州南山监狱不让辛敏铎的妻子鲍俊岑去探望，说她是炼法轮功的。

3月8日辛敏铎被分到锦州南山监狱十监区一分队，刚进监时，强行扒光衣服进行录像，不从就打；自带的衣服要扣个犯字，因辛没有犯罪，坚决抵制这一迫害。24小时有两个犯人包夹看管，包括上厕所，晚上睡觉都看守着。每天还要强迫听污蔑大法的宣传，并写思想认识，辛不配合。坐着腿不能弯曲，不允许炼功；每天要为琐碎小事受到辱骂，威胁、恐吓，狱警都说，在这里对待法轮功不仅仅是失去自由的问题，比这要严酷的多。辛被非法关进监狱，近两个月都未曾靠近过窗户，窗外什么样，春暖花开的气象都不知道。精神上摧残，不允许同犯人自由交谈，犯人也不敢同他接触，孤立他。

辛敏铎家人想继续上诉，同辛了解事实情况，怕有不清楚的地方，被狱方以影响辛情绪波动，不好管理为由，不允许辛看上诉状。

2006年6月中旬，锦州南山监狱突然来了四个人，到辛敏铎父亲家中，告诉家人辛敏铎

法第 300 条第一款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处罚的，而这里从头至尾也没有“法轮功”三个字。本案公诉人指控我所谓的犯罪行为也是依据本条的规定。

但我认为从“二高”的这个解答恰恰看清我们国家法制的有些方面的荒唐和蛮横及随意性。它不但规定要打击的具体的人和事，而且还规定被打击的人甚至案外人也不准将被迫害的“事实”材料公之于众，就是说打击人的思想。

法轮功学员的“真相材料”印制的行为主客观也属于表达的范畴，公民有表达自己思想和观点的权利，这种表达不应有任何限制置前。法律面对的是行为，而不是信仰，更不能批判信仰。

这种立法明显表明它要打击的对象残酷和没有人性，这种解答明显是荒唐的野蛮的和反人类的，是公平、正义、平等心态的公民都不会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不得定罪处刑”。这也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它的

法第 300 条第一款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处罚的，而这里从头至尾也没有“法轮功”三个字。本案公诉人指控我所谓的犯罪行为也是依据本条的规定。

但我认为从“二高”的这个解答恰恰看清我们国家法制的有些方面的荒唐和蛮横及随意性。它不但规定要打击的具体的人和事，而且还规定被打击的人甚至案外人也不准将被迫害的“事实”材料公之于众，就是说打击人的思想。

法轮功学员的“真相材料”印制的行为主客观也属于表达的范畴，公民有表达自己思想和观点的权利，这种表达不应有任何限制置前。法律面对的是行为，而不是信仰，更不能批判信仰。

这种立法明显表明它要打击的对象残酷和没有人性，这种解答明显是荒唐的野蛮的和反人类的，是公平、正义、平等心态的公民都不会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不得定罪处刑”。这也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它的

污盗窃受贿等等的法轮功的善良无辜百姓群体，提高到政治上去打压，难道说是有道理的吗？

2、我们知道，无论是制定法系国家还是海洋法系国家，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能是人的思想或者某一类人的身份，这也是全人类普遍的刑法文明成果。

但许多修炼法轮功的公民是因为其具有法轮功人员的身份和宣传法轮功的思想而被治罪，这哪里符合现代法制文明的基本准则？这种做法直接带来的后果是对法律普遍标准的任意性，对国家确立及追求法制社会的努力造成现实的、长期的危害。

3、“两高”认为对散发、提供所谓的邪教组织人员“被迫害”的材料、信息的行为认定是犯罪是依法无据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做出一个“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九项提到，对散发提供所谓邪教组织人员“被迫害”的材料、信息的行为，是依照刑



污盗窃受贿等等的法轮功的善良无辜百姓群体，提高到政治上去打压，难道说是有道理的吗？

2、我们知道，无论是制定法系国家还是海洋法系国家，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能是人的思想或者某一类人的身份，这也是全人类普遍的刑法文明成果。

但许多修炼法轮功的公民是因为其具有法轮功人员的身份和宣传法轮功的思想而被治罪，这哪里符合现代法制文明的基本准则？这种做法直接带来的后果是对法律普遍标准的任意性，对国家确立及追求法制社会的努力造成现实的、长期的危害。

3、“两高”认为对散发、提供所谓的邪教组织人员“被迫害”的材料、信息的行为认定是犯罪是依法无据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做出一个“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九项提到，对散发提供所谓邪教组织人员“被迫害”的材料、信息的行为，是依照刑



“正在绝食，如果这样下去就要给他转到沈阳或是加期”等。

2006 年 7、8 月间，辛家人多次与锦州南山监狱方联系，狱方多次答应家人可以探望。但是，当辛家人顶着酷暑烈日赶到锦州南山监狱时，又被告不可以见。辛敏铎年迈的双亲顶着烈日谁也不认识，在监狱门外打转。眼瞅着监狱大门，却见不到儿子、问谁都碰钉子。可怜老人因心急双眼模糊，一口牙掉了一半。不但见不到儿子，还受到监狱方的威胁、刺激。张凡宇（狱警）态度蛮横地说：“家长给写恐吓信（劝善信），又曝光，把我们头惹着了。好象你们有多大本事，你们整吧，死了也不放人，找谁也不好使，找国务院也白费”。

辛家人多次给监狱方打电话要求见人，或是协商保外就医。张凡宇总是满不在乎的恶狠狠说：“死不了！欢着呢，还能刮胡子，监狱里办法有的是，不会饿死，你放心吧”、“想绝食出去，不可能”。

2006 年 9 月 1 日，辛母亲和姐姐在锦州南山监狱，受到狱警刘治国的无耻戏弄和百般刁难。等到四点多，没有希望见到亲人，无奈才往回返。当天晚八点左右，辛母亲和姐姐接到

“正在绝食，如果这样下去就要给他转到沈阳或是加期”等。

2006 年 7、8 月间，辛家人多次与锦州南山监狱方联系，狱方多次答应家人可以探望。但是，当辛家人顶着酷暑烈日赶到锦州南山监狱时，又被告不可以见。辛敏铎年迈的双亲顶着烈日谁也不认识，在监狱门外打转。眼瞅着监狱大门，却见不到儿子、问谁都碰钉子。可怜老人因心急双眼模糊，一口牙掉了一半。不但见不到儿子，还受到监狱方的威胁、刺激。张凡宇（狱警）态度蛮横地说：“家长给写恐吓信（劝善信），又曝光，把我们头惹着了。好象你们有多大本事，你们整吧，死了也不放人，找谁也不好使，找国务院也白费”。

辛家人多次给监狱方打电话要求见人，或是协商保外就医。张凡宇总是满不在乎的恶狠狠说：“死不了！欢着呢，还能刮胡子，监狱里办法有的是，不会饿死，你放心吧”、“想绝食出去，不可能”。

2006 年 9 月 1 日，辛母亲和姐姐在锦州南山监狱，受到狱警刘治国的无耻戏弄和百般刁难。等到四点多，没有希望见到亲人，无奈才往回返。当天晚八点左右，辛母亲和姐姐接到

锦州监狱方批准辛父亲在锦州打来的电话、赶到锦州中心医院七楼医务室。室外走廊内布满了警察，有人还拿着摄像机录像。

辛家人心急如焚只能隔着玻璃窗在外看着。只见室内有三个护士；这时，辛母亲和姐姐急着要见主治医生，回答她们的是警察：“医生家里有事回去了”。

让天下善良百姓看一看：人正在急救中？人命关天的时刻，而主治医生却不在场，还忙着录象，这是怎么回事？



辛敏铎

辛家人强烈要求进去，当辛的姐姐进去凑近辛敏铎耳边叫他：“敏铎，姐来看你来啦！”发现他没有反应，抹了一下眼睛，却没有闭上，掀开被单，见辛一丝不挂。等再想细看时，被警察慌张强行拽走。同时医院方这边马上撤抢救器皿。

没过多久（八点半左右），监狱方非常着急要给辛穿衣服，说再晚，尸体变硬了就穿不上衣服了。从病房推出到穿衣服也就半小时时间，可辛家人穿衣服时发现身体已经冰凉、僵

锦州监狱方批准辛父亲在锦州打来的电话、赶到锦州中心医院七楼医务室。室外走廊内布满了警察，有人还拿着摄像机录像。

辛家人心急如焚只能隔着玻璃窗在外看着。只见室内有三个护士；这时，辛母亲和姐姐急着要见主治医生，回答她们的是警察：“医生家里有事回去了”。

让天下善良百姓看一看：人正在急救中？人命关天的时刻，而主治医生却不在场，还忙着录象，这是怎么回事？



辛敏铎

辛家人强烈要求进去，当辛的姐姐进去凑近辛敏铎耳边叫他：“敏铎，姐来看你来啦！”发现他没有反应，抹了一下眼睛，却没有闭上，掀开被单，见辛一丝不挂。等再想细看时，被警察慌张强行拽走。同时医院方这边马上撤抢救器皿。

没过多久（八点半左右），监狱方非常着急要给辛穿衣服，说再晚，尸体变硬了就穿不上衣服了。从病房推出到穿衣服也就半小时时间，可辛家人穿衣服时发现身体已经冰凉、僵

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规定，“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宣言”第18条还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但我们国家却将宣扬“真善忍”为宗旨而没有杀人越货放火抢劫贪

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规定，“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宣言”第18条还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第33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但我们国家却将宣扬“真善忍”为宗旨而没有杀人越货放火抢劫贪

各位朋友：因为我遵循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坚持自己的信仰，算上这次共三次遭遇非法绑架，现被国保警察捏造罪名，法院不公裁决被非法判刑 13 年，为了讨回公道，依法提出上诉。

四、我是无罪的

我没有危害社会的敌意，也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指控我所犯罪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建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本着正直、严谨、求真、务实，对自己对公民负责的态度，纠正现有错误，还我、还社会以公正。从我们国家的立法来看，将善良民众信仰的法轮功列入打击迫害是违反“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的。

1、根据国际人权法，政府对表达政治观点、宗教信仰、道德价值或少数意见的干预，只能在其构成煽动仇恨和暴力或直接威胁国家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

18

各位朋友：因为我遵循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坚持自己的信仰，算上这次共三次遭遇非法绑架，现被国保警察捏造罪名，法院不公裁决被非法判刑 13 年，为了讨回公道，依法提出上诉。

四、我是无罪的

我没有危害社会的敌意，也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指控我所犯罪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建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本着正直、严谨、求真、务实，对自己对公民负责的态度，纠正现有错误，还我、还社会以公正。从我们国家的立法来看，将善良民众信仰的法轮功列入打击迫害是违反“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的。

1、根据国际人权法，政府对表达政治观点、宗教信仰、道德价值或少数意见的干预，只能在其构成煽动仇恨和暴力或直接威胁国家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

18

硬。监狱方到场的有狱政处处长苏某、十监狱区大队长张小平、副大队长赵立新及一些狱警围着辛家人，晚十点多监狱方急匆匆将辛敏铎遗体强行送往锦州殡仪馆。辛家的其他亲人都还没有赶到呢。辛母亲和姐姐被监狱方狱警强行拉下车。

晚上，辛家人被监狱方安排在锦州市顺鑫旅社。旅社周围布置了警车，布满了警察，二十四小时在监视家属的行动，家属下楼吃饭，买水都在后面跟着；上下楼梯都站着狱警，来往行人逐个盘查。什么关系，在哪上班等，有的还要查身份证等等。晚上，大队长赵立新，张小平等人住在辛家人住的房间对门，如临大敌般的阴森、恐怖。

更让人不可理解的是，辛的同事、同学听到此消息想安慰老人，与辛遗体最后道别。张小平在走廊就把他们拦住，要亲自查身份并威胁道：“这里谁是干部，我一个电话打到单位就让他免职，火化时，物探来一个人，领导就得处分”等等。还有几个人根本都没让上楼。

锦州南山狱警惧怕什么呢？

后得知，在这过程中，锦州南山监狱赵立新

内幕曝光

11

硬。监狱方到场的有狱政处处长苏某、十监狱区大队长张小平、副大队长赵立新及一些狱警围着辛家人，晚十点多监狱方急匆匆将辛敏铎遗体强行送往锦州殡仪馆。辛家的其他亲人都还没有赶到呢。辛母亲和姐姐被监狱方狱警强行拉下车。

晚上，辛家人被监狱方安排在锦州市顺鑫旅社。旅社周围布置了警车，布满了警察，二十四小时在监视家属的行动，家属下楼吃饭，买水都在后面跟着；上下楼梯都站着狱警，来往行人逐个盘查。什么关系，在哪上班等，有的还要查身份证等等。晚上，大队长赵立新，张小平等人住在辛家人住的房间对门，如临大敌般的阴森、恐怖。

更让人不可理解的是，辛的同事、同学听到此消息想安慰老人，与辛遗体最后道别。张小平在走廊就把他们拦住，要亲自查身份并威胁道：“这里谁是干部，我一个电话打到单位就让他免职，火化时，物探来一个人，领导就得处分”等等。还有几个人根本都没让上楼。

锦州南山狱警惧怕什么呢？

后得知，在这过程中，锦州南山监狱赵立新

内幕曝光

11

在9月1日下午3点15分到4点左右：连打了三、四个电话给在盘锦家中的辛父亲，让他去。并威胁老人：“不许告诉你老伴和女儿，不许告诉其他人，否则，连你也不让见”。

辛敏铎年逾七旬的老父亲及家人自从亲人受到无辜迫害的几年来，身、心受到巨大伤害。辛父双眼模糊，血压高，一口牙掉了一半等等。眼见自己孝顺的小儿子被冤枉、陷害入冤狱，为了能见儿子一面还得违心的强打精神顺从监狱方斥骂自己的儿子等。锦州监狱方狱警看到老人年老体弱好唬弄，这边不让辛母亲和姐姐见，那边给在盘锦家中的辛老父亲打电话，催促老人去。这里边就有见不得人的阴谋。

老人到锦州中心医院后，老人一见到儿子这样，急得大脑一片空白，也不知锦州中心医院医生说了些什么。后经监狱方的同意后，才能给老伴和女儿打电话，而她们刚到女儿家；马上又急忙往回赶。

辛母亲和姐姐到后，一再要求见一见锦州中心医院主治医生，也没有见着，过程中的病志记录等也不让看。问锦州南山狱警几点送到医院，有说1点、2点、3点等等说法不一。

在9月1日下午3点15分到4点左右：连打了三、四个电话给在盘锦家中的辛父亲，让他去。并威胁老人：“不许告诉你老伴和女儿，不许告诉其他人，否则，连你也不让见”。

辛敏铎年逾七旬的老父亲及家人自从亲人受到无辜迫害的几年来，身、心受到巨大伤害。辛父双眼模糊，血压高，一口牙掉了一半等等。眼见自己孝顺的小儿子被冤枉、陷害入冤狱，为了能见儿子一面还得违心的强打精神顺从监狱方斥骂自己的儿子等。锦州监狱方狱警看到老人年老体弱好唬弄，这边不让辛母亲和姐姐见，那边给在盘锦家中的辛老父亲打电话，催促老人去。这里边就有见不得人的阴谋。

老人到锦州中心医院后，老人一见到儿子这样，急得大脑一片空白，也不知锦州中心医院医生说了些什么。后经监狱方的同意后，才能给老伴和女儿打电话，而她们刚到女儿家；马上又急忙往回赶。

辛母亲和姐姐到后，一再要求见一见锦州中心医院主治医生，也没有见着，过程中的病志记录等也不让看。问锦州南山狱警几点送到医院，有说1点、2点、3点等等说法不一。

盘锦市公安局国保大队：2683315、2683316
国保大队长：许浩 0427-2683315。
副大队长：黄海欧
国保原大队长 张润秋 13842713579 1301995279
刘敬雨（已调走）0427-2683326
政保科科长 周来新 办 2682030 宅 2838165 手机 13604277978 李永华、刘光伟、
兴隆台区法院：院长李振国 7821073、
刑事庭庭长 邢岱恩 7820428
法官：马力（女）、周黎明
盘锦市检察院 检察长 张悦 7823351
公诉科长 张喜林 7820270、裴光颜、王建波
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李长军
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福祺 传真：2825999、2822611、2839552、13065256888
天安小区主任：
苑英华（伪证人）电话：0427—2875090
工作单位：兴海街道办事处兴顺社区主任



斥无理荒谬判决（摘录）

大法弟子辛敏铎生前再次上诉

盘锦市公安局国保大队：2683315、2683316
国保大队长：许浩 0427-2683315。
副大队长：黄海欧
国保原大队长 张润秋 13842713579 1301995279
刘敬雨（已调走）0427-2683326
政保科科长 周来新 办 2682030 宅 2838165 手机 13604277978 李永华、刘光伟、
兴隆台区法院：院长李振国 7821073、
刑事庭庭长 邢岱恩 7820428
法官：马力（女）、周黎明
盘锦市检察院 检察长 张悦 7823351
公诉科长 张喜林 7820270、裴光颜、王建波
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李长军
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福祺 传真：2825999、2822611、2839552、13065256888
天安小区主任：
苑英华（伪证人）电话：0427—2875090
工作单位：兴海街道办事处兴顺社区主任



斥无理荒谬判决（摘录）

大法弟子辛敏铎生前再次上诉

现将所有参与的恶人信息曝光如下：

锦州南山监狱相关责任人：区号 0416

南山监狱狱长辛廷权：3496001（办）2609999

（宅）手机：13941658888 13941606658

管教副狱长：高文伟：13804165935 车号：辽

GD004 白色本田 家住三角地附近

狱政处长：徐磊：13604964942 0416—3496261

狱政处：苏旭东：13604160094

科员刘治国：13464459108 3496242 马惠

教育处长：吴海龙：13941654557

十监区长：张小平：13504164932、车号：辽

G—12271 灰色帕萨特 0416—3496079

管教副监区长：赵立新：13591265520

13841649228 家住福德转盘附近

十监区一分队长：张凡宇 13841625651

盘锦相关责任人：（电话区号 0427）

市委副书记、市综治委主任齐继慧

610 副头目刘闯

政法委副书记、610（维稳办）头目陈有贵、

盘锦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杨振福、2822003

盘锦市政法委书记刘德胜 办 2839045

2839049、13898700000

16

现将所有参与的恶人信息曝光如下：

锦州南山监狱相关责任人：区号 0416

南山监狱狱长辛廷权：3496001（办）2609999

（宅）手机：13941658888 13941606658

管教副狱长：高文伟：13804165935 车号：辽

GD004 白色本田 家住三角地附近

狱政处长：徐磊：13604964942 0416—3496261

狱政处：苏旭东：13604160094

科员刘治国：13464459108 3496242 马惠

教育处长：吴海龙：13941654557

十监区长：张小平：13504164932、车号：辽

G—12271 灰色帕萨特 0416—3496079

管教副监区长：赵立新：13591265520

13841649228 家住福德转盘附近

十监区一分队长：张凡宇 13841625651

盘锦相关责任人：（电话区号 0427）

市委副书记、市综治委主任齐继慧

610 副头目刘闯

政法委副书记、610（维稳办）头目陈有贵、

盘锦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杨振福、2822003

盘锦市政法委书记刘德胜 办 2839045

2839049、13898700000

16

9月2日晚，代表锦州南山监狱方十监区大队长张小平、副大队长赵立新才与辛家人正式交谈。张小平代表监狱方给辛家人道歉：“管理人员工作不当，致辛敏铎死亡，需要教育，给辛家人造成痛苦”等。伤葬费、住宿费由狱方负责，支付家人路费二千元。

在锦州中心医院里，张小平满口答应辛家人提出 1、要求看医院病历。2、锦州南山监狱医生对辛的治疗记录。3、辛写给家人的最后一封信。

这些要求，过了一天，张小平却不敢承认了。说自己不在医院里。开始说 7 天内火化都行，半天过去了，变成 4 天，几个小时过去了说必须明天火化。恶警张小平的流氓作为暴露无遗。

9月3日早，辛敏铎遗体被锦州南山监狱强行火化。

辛生前给家人写了四封信，第四封信锦州南山监狱至今不给家人。张凡宇说等上面同意，张小平说没有这封信。从监狱中拿出来的东西，只有被和床单、洗漱用具。一件衣服都



13

9月2日晚，代表锦州南山监狱方十监区大队长张小平、副大队长赵立新才与辛家人正式交谈。张小平代表监狱方给辛家人道歉：“管理人员工作不当，致辛敏铎死亡，需要教育，给辛家人造成痛苦”等。伤葬费、住宿费由狱方负责，支付家人路费二千元。

在锦州中心医院里，张小平满口答应辛家人提出 1、要求看医院病历。2、锦州南山监狱医生对辛的治疗记录。3、辛写给家人的最后一封信。

这些要求，过了一天，张小平却不敢承认了。说自己不在医院里。开始说 7 天内火化都行，半天过去了，变成 4 天，几个小时过去了说必须明天火化。恶警张小平的流氓作为暴露无遗。

9月3日早，辛敏铎遗体被锦州南山监狱强行火化。

辛生前给家人写了四封信，第四封信锦州南山监狱至今不给家人。张凡宇说等上面同意，张小平说没有这封信。从监狱中拿出来的东西，只有被和床单、洗漱用具。一件衣服都



13

没有，一双袜子都没有，张小平说：辛都送给犯人了。

据悉，辛在绝食期间遭受野蛮灌食浆糊、食盐水等等非人折磨。直致被锦州南山监狱迫害致死。

一条人命，就这么草草了结。可怜老人白发人送黑发人，老人的眼泪哭干了。在中国有多少善良的人因为坚持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中共邪恶党夺走了生命啊！

天理昭昭，法网恢恢。所有做恶的恶人们快点醒悟吧！所有企图掩盖罪行的行为将成为新的犯罪证据。正告所有还在参与的恶人，不要再继续追随江氏流氓集团对善良人犯罪，给自己与家人留一条后路吧！



没有，一双袜子都没有，张小平说：辛都送给犯人了。

据悉，辛在绝食期间遭受野蛮灌食浆糊、食盐水等等非人折磨。直致被锦州南山监狱迫害致死。

一条人命，就这么草草了结。可怜老人白发人送黑发人，老人的眼泪哭干了。在中国有多少善良的人因为坚持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中共邪恶党夺走了生命啊！

天理昭昭，法网恢恢。所有做恶的恶人们快点醒悟吧！所有企图掩盖罪行的行为将成为新的犯罪证据。正告所有还在参与的恶人，不要再继续追随江氏流氓集团对善良人犯罪，给自己与家人留一条后路吧！



盘锦市追查通告 参与迫害的恶人

- 郭兴文—原盘锦市党委副书记
 - 于长河—盘锦市公安局局长
 - 王友山—盘锦市辽河油田 610 办公室副主任
 - 张润秋—原盘锦兴隆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
 - 魏国宝—盘锦市辽河油田公安局副局长
 - 旷业茂—盘锦市辽河油田公安局政保科科长
 - 周来兴—盘锦市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
 - 宫 众—盘锦市兴隆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学昌—辽宁省盘锦市安全局局长
 - 张 震—盘锦市检察院驻教养院主任
 - 张守江—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书记(副院长)
 - 周振华—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副院长
 - 刘永斌—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一大队大队长
 - 羿秀艳—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女教大队长
 - 刘明华—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一大队副大队长
 - 刘 伟—盘锦市劳动教养院生活科科长
 - 刘大汉—盘锦市劳动教养院管理科副科长
 - 陈长力—盘锦市劳动教养院护管干警(将大法弟子眼球打裂)。
- 凡上明慧恶人榜，不思悔改，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者，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希望你们能够及时觉醒。

盘锦市追查通告 参与迫害的恶人

- 郭兴文—原盘锦市党委副书记
 - 于长河—盘锦市公安局局长
 - 王友山—盘锦市辽河油田 610 办公室副主任
 - 张润秋—原盘锦兴隆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
 - 魏国宝—盘锦市辽河油田公安局副局长
 - 旷业茂—盘锦市辽河油田公安局政保科科长
 - 周来兴—盘锦市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
 - 宫 众—盘锦市兴隆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学昌—辽宁省盘锦市安全局局长
 - 张 震—盘锦市检察院驻教养院主任
 - 张守江—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书记(副院长)
 - 周振华—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副院长
 - 刘永斌—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一大队大队长
 - 羿秀艳—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女教大队长
 - 刘明华—盘锦市劳动教养院一大队副大队长
 - 刘 伟—盘锦市劳动教养院生活科科长
 - 刘大汉—盘锦市劳动教养院管理科副科长
 - 陈长力—盘锦市劳动教养院护管干警(将大法弟子眼球打裂)。
- 凡上明慧恶人榜，不思悔改，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者，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希望你们能够及时觉醒。